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澄清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部分媒體報導本公司參與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收購(「可能收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行」)的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股份代號：2388)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希望澄清如下：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SPV」)於2015年8月25日，作為參加投標程序的資質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向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北金所」)提交申請文件。本公司注意到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8月26日的公告中指出，截至2015年8月25日下午5時(即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北金所收到一套參加投標程序的申請文件，申請人是信達SPV。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北金所有關參加投標程序申請人數的任何正式通知，信達SPV仍未由北金所釐定為合資格投標者。可能收購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北金所釐定信達SPV成為合資格投標者，(2)協定信達SPV與中銀香港就可能收購擬訂立的條款，(3)取得可能收購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與其他批准，及(4)達成或豁免信達SPV與中銀香港就可能收購所訂立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如有)。因此，在此階段，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可能收購並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收購或屬於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進一步就可能收購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